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
路2段501號6樓
承辦人：朱良杰
電話：04-22595700-212
傳真：04-22551662
電子信箱
： chieh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1020204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西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檢定資格，自
103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參加西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應檢資格，應符
合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發證辦法」第6條規定
，自103年1月1日起免繳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
所核發接受衛生講習至少8小時之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高雄市私立樹
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
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
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
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
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南臺科
技大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
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
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
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基隆市
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
中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
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餐飲
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
技能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



裝

訂

線

102/12/18
16:35:37

裝



線